

安徽省海绵城市建设协会文件

皖海绵协会〔2023〕11号

关于召开协会第二届会员大会暨“系统化海绵城市建设”论坛的通知

协会各会员单位，有关海绵城市建设企事业单位：

经省民政厅同意，现研究决定于2023年3月31日在合肥召开安徽省海绵城市建设协会第二届会员大会暨“系统化海绵城市建设”论坛，同时举办有关海绵城市建设标准宣贯，请各单位按通知要求参会。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议时间及报到

2023年3月31日（周五）开会，会期一天；3月31日上午召开协会第二届会员大会，下午举行“系统化海绵城市建设”论坛及标准宣贯。

参加3月31日上午协会第二届会员大会的代表，请于3月30

日（周四）下午报到。

参加3月31日下午“系统化海绵城市建设”论坛及标准宣贯的代表，请于3月31日上午报到。

参加3月31日全天会议的，请于3月30日下午报到。

二、会议地点

合肥滨湖富茂大饭店（合肥市包河区庐州大道1001号）。

三、会议主要内容

（一）表彰协会第一届优秀会员、优秀协会工作者并颁奖；

（二）表彰2022年度海绵城市建设优秀成果、2022年海绵城市建设优秀论文并颁奖；

（三）审议协会第一届理事会工作报告、财务报告及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（四）审议《安徽省海绵城市建设协会章程》《安徽省海绵城市建设协会会费标准及管理办法》。

（五）选举产生协会第二届理事会等。

（六）“系统化海绵城市建设”专家报告。

（七）《安徽省公园城市建设技术导则》《安徽省城市智慧水务技术导则》《安徽省城市信息模型（CIM）平台技术导则》宣贯。

四、参会人员

（一）协会会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和会员。

（二）有关高校、科研院所以及海绵城市建设相关企事业单位领导和代表。

（三）邀请省民政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社会组织管理局

有关领导到会指导。

（四）邀请全省各市、县海绵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、有关科（处）负责人参加“系统化海绵城市建设”论坛及标准宣贯。

五、 其他事项

（一）会议不收取会务费；参会人员（含驾驶员）食宿统一安排，费用自理。

（二）请各单位接通知后务必于3月28日下午5:00前，将参会回执报至协会秘书处，以便做好会务安排。

（三）会务联系人及电话：

李本燕：0551-65873189 13681765176

彭兰芳 0551-65873108 13956997219

邮箱：ahshmcsjsxh@163.com

附件：参加协会第二届会员大会暨系统化海绵城市建设论坛回执



抄报：安徽省民政厅、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，安徽省社会组织管理局

抄送：各市（县）住房城乡建设局（城乡建设局）

附件

参加协会第二届会员大会暨系统化海绵城市建设论坛回执

单位名称			
地 址		邮编	
参会代表姓名	性别	职务	电话
所需房间数量	() 标间 () 单间		